附件2

2021—2022学年共青团工作“五四”综合表彰

“最美团支书”评选活动初审评选细则

**第一条 总则**

（一）由院团委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工作表现，依据评选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，推荐60位参评对象进入校级初审。由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和《团日活动记录表》情况，按照本细则进行初审，得分排名前40的候选人进入现场展示评比；

（二）初审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考核评分和《团日活动记录表》考核评分两部分构成；

（三）计算公式：初审综合得分=申报材料得分（百分制）×60%+《团日活动记录表》评分（百分制）×40%。

**第二条 申报材料量化评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1.**理想信念坚定**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努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能够带领支部成员主动学习党团政治理论和最新思想成果，积极围绕时代主题和青年学生关注热议的焦点话题开展各项工作（30分）;

2.**工作本领过硬**。能够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“团组织推优入党”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，完成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信息统计、团支部整顿、团组织转接、收缴团费等基层团务工作。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、团队协作、组织管理能力，锐意创新，能够组织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。能够密切联系支部成员，引导支部成员踊跃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。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注重团队协作，能从大局出发，以集体利益为重，甘于奉献，敢于克难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;（30分）

3.**模范作用突出**。道德品质高尚，尊师敬长，团结友爱，诚实守信，生活作风优良，生活习惯良好。学习成绩优秀（加权平均分达80分以上，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），个人爱好广泛，视野开阔，具有创新思维。积极参加党校、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培训班进行学习，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勇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，提高自身素质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、号召力，在师生中有较好的综合评价情况;（20分）

4**.敢于担当作为**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积极投身寒暑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，在工作与生活中甘于奉献、乐于助人，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（20分）

**第三条 团日活动记录表量化评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**（一）团日活动（65分）**

1.结合上级团组织要求与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团日活动记录表能及时更新并按时上交，材料填写格式符合要求；（10分）

2.团日活动主题紧贴团日活动指南，内容丰富、形式新颖、具备学科特色，时间与空间安排灵活合理；（10分）

3.团日活动记录表内容完备详实，图文并茂，能够切实反映团日活动开展情况，并有丰富的多媒体材料支撑；（10分）

4.团日活动能够达到预期效果，起到凝聚团员、教育团员的作用，并获得支部成员的良好反响；（10分）

5.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引领作用，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积极性，团日活动团员参与率达到90%及以上；（10分）

6.团支部自2021年4月以来团日活动次数达6次及以上计15分，4次及以上计10分，2次及以上计5分，2次以下不得分。（15分）

**（二）****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项（10分）**

认真组织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创新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活动，积极展现支部团员青年的爱国热情、使命担当，支部成员能够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让初心薪火相传，把使命永担在肩。

**（三）系列主题教育专项（10分）**

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各项主题教育专项活动，以创新形式组织支部成员参与主题教育活动（包括国防教育学习、“美丽校园”创建、公益捐步、防“艾”、志愿服务、宪法学习等主题），引导团员青年深化爱国主义情怀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投身劳动实践，展现团员青年风貌，切实提升支部凝聚力与团员青年素养。

**（四）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”专项（15分）**

认真组织开展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”特别主题团日活动，通过支部组织生活会、学习讨论、座谈研讨、征文演讲等方式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聆听青春故事，学习先进思想，让党的重要先进思想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**第四条 附加项**

如有以下情况，并可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个人在本年度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或评选表彰中有突出表现，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（项目）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。（国家级加5分，省级加3分，市区级加2分，校级加1分）

**第五条 附则**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2年3月29日